

司法考试学理词与案例（之六）：累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885.htm 司法考试学理词累犯

累犯，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，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。根据刑法第65、66条的规定，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，但法律后果相同。（摘自《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》（第二卷）第75页）

下属案例中的詹起灵属于一般累犯。刑满释放不悔改居然偷盗朋友财 构成累犯被重判 作者：蔡光韬 发布时间

：2003-06-10 11:05:30 中国法院网讯 刑满释放才三年的詹起灵见钱眼开，朋友的钱财居然也不放过，近日他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尤溪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

1992年7月詹起灵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1996年9月刑满释放。1999年9月1日中午，詹起灵到尤溪县某中学找朋友郑生玩，在交谈中，詹起灵得知郑生的手提包内装有学杂费2万元。詹起灵随郑生返回宿舍，郑生把手提包放在宿舍外间的办公桌上，到宿舍里间午休，詹起灵见状即产生盗窃的念头，他以上厕所为由，盗走郑生放在办公桌上的手提包，藏匿在中学公共厕所旁的一座旧房屋内，尔后假装上厕所。郑生发现钱被盗后到厕所找詹起灵，并告诉钱被盗之事。詹起灵又假装与郑生到宿舍寻找和到派出所报案。因畏罪詹起灵于次日把所盗得的内装有2万元的手提包从窗户扔回到郑生宿舍。2002年2月詹起灵因盗窃被拘留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詹起灵盗窃数额巨大，又属累犯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